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 114 年 6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整

地點：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元富證券教育訓練中心)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NaviFUS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6872

目 錄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4
四、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5
承認事項	6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6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討論事項	7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選舉事項	8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8
其他議案	9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臨時動議	10
附件	11
附件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附件 3-1、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19
附件 3-2、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報表	28
附件 4、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7
附件 5、「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 6、「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 7、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附件 8、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明細	43
附錄	44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二、 董事選舉辦法	48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2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會議議程

時間： 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整

地點：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元富證券教育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4.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第二案

案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第三案

案由：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539,801,597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23,720,110 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2 月 25 日證櫃審字第 1130011560 號函指示，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113 年度實際銷售與租賃 NaviFUS 研究機數量因客戶試驗計畫尚未底定影響出貨，故較預期為少；而勞務專案則尚待最終試驗報告簽收確認後始認列尾款，綜上因而相關營業收入及成本達成率較低。113 年全年營業費用達成率為 94%，主要係美國 NaviFUS 併用 Avastin 治療 rGBM 以及 NaviFUS 治療頑性癲癇原預計第四季可啟動收案程序，惟實際進度預估將推延至 114 年上半年，因而相關臨床研發費用亦將遞延至 114 年度，餘並無重大差異，相關 NaviFUS 及其適應症之台灣及海外臨床試驗仍將持續投入研究與開發，亦將持續進行後續取證活動。而營業外收支主要差異除美金匯率持續攀升，產生暫時性之外幣資產匯兌利益外，原預估於澳洲執行臨床試驗取得之研發現金返還補助款亦於 114 年上半年始取得，因而導致與原計畫數有所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篠姿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附件 1、附件 3-1 以及 附件 3-2。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4。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暨保障基層員工薪酬，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情形及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之規範，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屆滿，擬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十席，上述應選出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

(二)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0 日止，原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延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三) 本次董事全面改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之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7。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鑑於本公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明細，請參閱附件 8。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3 年營運計畫實施成果暨研究發展狀況與未來展望

今年(114 年)將是浩宇成立十週年的重大轉捩點，公司同仁與投資人的厚積投入，將在今年見到薄發的初芽乍現。被台灣衛福部列為專案諮詢輔導案件的 NaviFUS 產品併用 Avastin 治療 rGBM，於去年底邁入樞紐試驗階段開始收案朝最後的上市叩關邁進；而以 NaviFUS 產品進行神經調控治療頑性癲癇的臨床 IIb 試驗（治療處方最適化）亦於去年第三季開始收案。而於海外探索市場所進行之先導性臨床試驗進度亦穩步前進，如美國的 Avastin 及頑性癲癇(多中心)去年已陸續取得 IRB 核准，NaviFUS 試驗設備亦已整機運送至臨床醫院，加上與健亞生技合資於澳洲合作之癲癇臨床試驗及其他租售設備，今年在海外預計有 5 至 10 處醫療機構將進行或開啟 NaviFUS 產品相關的臨床試驗。綜觀除上述臨床開發斬獲外，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於提升「NaviFUS 聚焦式超音波系統」之使用性能，並與策略合作夥伴針對機構與效能設計不斷精進優化，甚而研發出透顱監控功能，強化專利佈局並落實至現有產品設備，不斷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而在資本市場方面，公司於去年初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出具「係屬科技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後，於 8 月份提出上櫃申請，爾後於 11 月順利通過上櫃審議會及其董事會，並在今年 3 月 7 日以「台灣 Bio-ICT 指標企業」掛牌上櫃，正式跨足新資本市場；而藉由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所募集的 2.2 億元現金，除可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國內外之臨床試驗案外，更能提供公司更充裕的資金來擴充海內外不同之適應症，如兒童腦瘤 DIPG、移轉性腦瘤等。

為了提高公司的國際市場能見度，創辦人劉浩澧教授積極爭取全球超音波界的盛事：國際治療超音波研討會年會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Therapeutic Ultrasound, ISTU) 首次於台北舉行，公司除邀請國際知名臨床醫師們 (KOLs) 於研討會中發表與公司產品有關之臨床試驗進展，藉以廣為宣傳技術及產品優勢外，亦安排實體產品及公司參訪行程，並展現公司產品在非侵入聚焦式超音波醫療領域的高度普及化潛力；初步目標鎖定於歐美醫療機構及廠商對於超音波治療的研究需求機會，以銷售、租賃或是合作研究及等方式持續推廣 NaviFUS 研究用機型，透過「利潤中心」概念行銷增加產品適應症開發廣度，甚至以類似 CDMO 方式來受託執行先進醫療項目之臨床前試驗委任等，以增加財務上的挹注。公司未來亦將持續參與國內外各項展覽與研討會，推廣著眼於精準治療、診斷與預防之高階生醫產品，以成為治療「腦疾」

的國際級生醫研發公司為願景。

重大營運實績及進展說明如下：

NaviFUS 系統開啟血腦屏障以治療腦瘤

於林口長庚及台大醫院進行之 26 人開啟血腦屏障合併 Avastin 樞紐試驗收案進度最快，去年底陸續已有病患開始接受治療（主要療效指標為 6 個月無惡化存活期 PFS-6），此一備受矚目的III期臨床試驗，係採用「標準對照及開放標籤」之設計，與常見新藥開發需執行大規模盲法試驗不同，此設計可有利公司於試驗中判斷臨床數據走向並調整；而同步於美國 University of Virginia 醫院開啟之先導性試驗亦已獲得 IRB 核准，待設備運抵後即可開始收案治療，由於與台灣樞紐試驗同步且兩者試驗設計相仿（美國則無需採對照組），未來可以降低海外法規申請門檻並推進當地樞紐性試驗的進行，使公司產品得以加速切入全球復發性腦瘤市場嘉惠病患。此專案目標在今年底前於台美兩地完成約半數病患的收案，屆時將同步向美國 FDA 申請突破性醫療器材資格認定以及台灣衛福部的恩慈療法許可，加速推進 NaviFUS 系統的商業化。

NaviFUS 系統進行神經調控以治療癲癇

先前於台灣所發起的頑性癲癇IIa 臨床試驗（尚待公佈試驗結果），初步已觀察到多位患者於術後 2 至 6 個月有顯著改善，故由試驗主持人再設計發起一與原試驗設計相仿，惟採不同 NaviFUS 治療處方反應且觀察期間為 24 週之先導性臨床試驗IIb，亦已於去年底開始收案，後續將持續觀察治療情形是否可複製前一次試驗所觀察到之內容；海外部分，由澳洲合資子公司在墨爾本執行的臨床試驗亦持續收案中；美國則於 Harvard Medical Brigham Women's Hospital、Stanford University 以及 University of Virginia 三間醫院展開多中心臨床試驗，目前試驗設備皆已運抵醫院並取得 IRB 核准招募病患中。藉由多中心收案之策略，除可盡早優化治療處方以開啟樞紐試驗外，亦可加快整體試驗進度繼而提早取得上市許可，上述試驗結果若符合預期，將擇地接續提出臨床樞紐（查登）試驗申請，並尋求國際合作以加速取得此一潛力市場之上市許可。

NaviFUS 系統加成放射治療以治療腦瘤

此合併放射治療以增強其效果之試驗已於林口長庚全數收案完畢並完成治療，預計再收案 2 位病患作為後續療效試驗評估之用，目前收案進行中。

NaviFUS 系統之精進改良開發

在 NaviFUS 產品精進上，公司去年即與策略夥伴 Brainlab 共同整合開發使用者軟體，實現即時回饋控制及透顱校正，提升現有 FUS 系統之穿顱效能，同步優化操作體驗，並擴充適應症及病患管理模式，於 9 月舉辦之 ISTU 即展示及發表此新功能，後續並用於實際臨床操作。而在硬體設備方面，去年已建立生產流程並完成 NaviFUS Model 101 研究機複數台試量產，並陸續用於臨床現場；今年除了持續提升生產穩定性外，將建置現場維修檢測之作業方法，以支持後續開展之全球性臨床合作案。另持續開發簡配聚焦式超音波治療設備，搭配原 NaviFUS 產品，作為其簡便替代品，預計今年完成臨床前相關文件準備並進行大動物試驗。

NaviFUS 研究機之推廣與應用

公司於搬遷至台北生技園區後，已將一致化研發生產流程落地，使得產出量得以提高來因應各臨床中心之所需，去年度已完成組裝 5 台 NaviFUS 研究機並運抵各臨床醫院，另有 7 台組裝中設備於驗證完成後即可輸出，上開設備數量包含 2 台已簽約租賃研究機（已有 1 台租期於去年底開始起算），公司係藉由出售或租賃 NaviFUS 研究機的方式，向國內外有興趣研究以低能量聚焦式超音波治療腦部疾病之醫療或學術機構推廣，除可挹注短期現金流外，更可吸引醫生或是研究單位投入經費或資源（即前述 Profit Center 概念）至超音波治療或應用領域進行開發，協助開發更多臨床應用並降低產品開發風險，此外，更可提早拓展市場並逐步建立 NaviFUS 系統的客群。

而除了租賃與銷售 NaviFUS 研究機外，公司去年以 CDMO 方式接受國際藥廠委託執行併用 NaviFUS 之藥物評估試驗，亦順利執行完畢，顯示公司已邁向多元並進的應用開發時期。

113 年度公司除持續推進臨床試驗進度並同步探索搭配之適應症外，亦致力於提升產品質與量，另一方面也積極朝全球市場推廣租賃與銷售研究機或執行各類應用專案，尋求國內外策略夥伴合作，並藉由主動承攬或參與國際型研討會來增加產品與公司之國際能見度，在此一逐漸成形的低能量聚焦式超音波治療市場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公司於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產品聚焦式超音波系統目前雖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正式商品化，惟於 113 年度已有出租研究機，112 年度則有銷售研究機型之實績，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27,530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 22,481 仟元增加 5,049 仟元，已連續兩年營收成長，主要係 113 年

度除租賃收入外，尚有受託執行 NaviFUS 治療罕見疾病之臨床前受託服務案，並依照執行進度認列相關勞務收入所致；而稅後淨損 97,962 仟元，則較 112 年度稅後淨損 69,565 仟元，損失增加 28,397 仟元，主要係相關臨床適應症及 FUS 系統研發案仍持續投入資金，因而損失較去年為多。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7,530	22,481
營業毛利	9,682	11,827
營業費用	(120,564)	(88,253)
營業外收(支)	12,920	6,861
稅前淨利(損)	(97,962)	(69,565)
稅後淨利(損)	(97,962)	(69,565)
本期綜合(損)益	(98,478)	(69,41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6)	(1.17)

2.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3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18.79)	(13.64)
權益報酬率	(21.07)	(14.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70)	(12.3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6)	(1.17)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核心技術係以「無創」、「精準」、「療效」及「便利」四大治療價值之提升為開發願景，針對迫切且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開發治療產品；將持續以兩大核心技術「穿顱聚焦超音波」及「治療導引追蹤」來開發出更多新創產品，用以解決現有醫學難解之中樞神經系統治療困境或其他需精準治療之適應症；積極探索核心技術之具體應用係浩宇不斷創新的原動力，輔以穩健的營運策略，力圖晉身為具備厚實平台技術之生技醫療公司。茲針對經營方針、營運目標、重要之產銷政策等三大發展方針與營運目標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尋求策略合作夥伴

公司對於各種商業模式正不間斷的積極探索中，除已引入如導航機領導者 Brainlab、顯影劑大廠 Bracco 等國際策略合作夥伴，仰

賴其未來在市場及經營面貢獻智慧及網絡外，亦透過國際藥廠受託共同執行先進醫療項目之臨床前試驗來降低商業化之不確定風險；而公司針對市場更大、更易取證之臨床病症項目亦透過策略夥伴之牽線與大型醫院商討合作事宜，透過各種密切交流的合作模式，深化與該等策略合作夥伴之關係，以創建出互利共生之產業族群，一起面對開發創新產品並型塑新興市場的各種挑戰。

2. 拓展營運主題

為了降低產品開發風險，公司除持續優化 NaviFUS 產品系統規格，並將策略性選擇能發揮產品優勢之適應症，適時的調配資源，針對如兒童腦瘤 DIPG 或轉移性腦瘤等極富潛力或可加速取證的新治療方式將與醫院或藥廠展開更緊密的合作橋梁。此外，亦透過設備販售與租賃的模式普及更多的醫療中心，開啟其他更多無法解決的中樞神經醫療難題的研究；並持續槓桿外部合作夥伴能量，開發出更符合各式使用需求的產品，以嘉惠病患、創造收益及回饋股東。

3. 厚實核心價值與技術

公司除持續投注心力於既有設備的升級開發外，亦將配合新適應症的開發，逐步開發適切符合不同臨床需求之設備機型；除了透過原有設備的新功能追加或優化設備效能來區隔不同使用情境以及擴大延伸產品專利保護外，亦已針對未來普及市場的趨勢，投入簡配版聚焦式超音波治療設備的開發，希望能切入快速、大量使用及低場所需求的臨床使用市場，甚至能拓及動物市場方面的應用。而這樣的開發策略可以兌現公司技術在普及使用上的獨特價值，未來更能與競爭者區隔，並因先行者的技術規格制訂提高後進者之進入門檻。

4. 提高國際及市場能見度

公司將持續透過舉辦/參與大型國際研討會來提升公司及產品知名度並提高產業效應，如此次舉辦 2024 ISTU，除於研討會後陸續湧現來信詢價接觸外，亦有對超音波治療有極高興趣之醫院/中心親赴公司商討未來可合作事宜，在在顯示「非侵入且低能量之聚焦式超音波神經調控」的治療潛力與商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自 104 年成立以來，持續專注在創新研發的核心價值上並不斷精進，114 年仍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積極提升並持續本公司重要核心產品「聚焦式超音波系統」之研發進程與市場推廣。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銷售或出租 FUS 研究機，以挹注公司短期現金流及協助開發更多臨床應用。
2. 持續維護 ISO13485 (設計及開發) 以因應國外所需，並於查驗登記申請時新增製造流程範圍以及 GMP 廠址審查，藉以建構合規且合宜之生產基地。
3. 持續精進 NaviFUS 機構與效能設計以適配未來於一般診間中進行治療之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鑑於公司現階段已邁入產品上市前階段，需將未來國際市場切入與開發列為公司架構上需要因應著墨之處，公司現行雖已於台灣進入櫃買資本市場，未來將擁有較多的籌資工具可因應研發工作的大幅資本支出，然以全球市場的拓展而言資金規模仍屬不足，因此仍需要在地的協力者與資金協助進行區域市場的開發；故對於不同地區將尋找合適的對象採取彈性的合作方式如合資、授權等手段，來進行地域性取證、銷售及維護等業務，未來公司再透過分潤、授權金及權益金的方式獲得全球市場的利益回饋；預計此模式將可利用合理的資源投入，獲得更全面的市場進入、更快的銷售成長速度及更早的利益回饋，較自行單打獨鬥發展而言，此模式更能回報長期支持公司股東的權益。

(二) 公司核心技術及產品開發，向來得益於台灣電子資訊及醫療產業的群聚效益，並搭配勤奮的本土研發人力，漸次累積出公司現行之研發能量，用以投入當前各項研發及生產製造工作；因此就長遠而言，公司將持續利用此在地優勢著重於核心研發及製造業務，另與其他國際夥伴合作執行全球行銷及維護業務；公司將持續利用長期建立之產學能量，以台灣為創新研發基地不斷提升核心技術及產品效能，積極尋求國際聯盟與合作，推廣全球市場，並以本土代工的生產網絡，建立製造產能來滿足預期強勁的全球銷售需求；相信如此聚焦公司發展重心，可利用有限的資源成就出最大的成長成果，讓股東的投資效益最大化。

(三) 因應公司上述「立足台灣，放眼國際」之發展策略，除持續延攬培育超音波治療技術人才外，亦將逐步建置製造及維修能量，以滿足未來全球銷售佈局及客戶使用需求；同時也為了與國際協力夥伴建立在地共利發展架構，將致力於規劃因地制宜之資本合作策略；並延攬國際人才協助台灣核心與在地發展者共同推動全球當地行銷、法規、上市與通路事宜，以降低跨國經營之資本投入與風險；透過上述人力組織的發展調整，搭配全球資本架構的向心（台灣）配置，應能放大現有公司格局，使股東獲得海外成長的利潤回饋。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為高風險醫療器材之生技醫療業者，醫療科技事業具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但風險亦高等特色，因此不易於短期間內產生劇烈變化。故本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及產品技術之開發，亦隨時注意相關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方向或策略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

(二) 法規環境

公司規劃上市的產品皆需符合各國醫藥臨床法規之規範，但近年來由於醫療科技日新月異，越來越多的國家在策略上為求產業的健全發展，相繼對醫療產品法規提出創新審查途徑；故選擇在鼓勵新興醫療產品之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利用政策上的利基尋求友善的法規路徑，進而縮短上市時程並作為全球其他國家之法規示範，將有利於公司產品普及於全球醫療市場。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所開發之產品皆屬醫療產品相關，雖與總體經濟環境之連結度非屬高度正相關，惟仍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保持緊密聯繫，以有效掌握市場變化，且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董事長：陳 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附件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漢鐸

鄭漢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 3-1、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85 號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浩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四(八)。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所示，浩宇集團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162,923 仟元，佔總資產 30%。未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200,918 仟元，佔總資產 37%。考量浩宇集團前述資產合計佔總資產比重達 67%，且具有高度的固有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檢視分類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當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運所需。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資誠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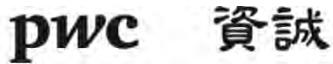
浩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冠宏

林冠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973	30	\$ 155,822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10,960	2	11,96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動		200,918	37	205,800	42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六(七)	16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2	-	1,094	-
1410 預付款項		18,219	3	6,8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0	-	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682	72	381,949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7,866	20	66,10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6,342	5	31,624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48	1	7,0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11,449	2	3,7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005	28	108,586	22
1XXX 資產總計		\$ 546,687	100	\$ 490,535	100

(續次頁)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3,409	\$ 1,968
2170 應付帳款		3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723	18,12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7,354	6,85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5	6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64	27,56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0,174	25,83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74	25,837
2XXX 負債總計		54,038	53,40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23,720	563,720
3140 預收股本		6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97,923	303,99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539,801) (99) (444,676) (9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8) - (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1,504	422,996
36XX 非控制權益		11,145	14,138
3XXX 權益總計		492,649	437,1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6,687	100
		\$ 490,5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金 額	度 %	112 年 金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7,530	100	\$ 22,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十八)	(17,848)	(65)	(10,654)	(47)
5900 營業毛利		9,682	35	11,827	5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77)	(35)	(7,078)	(32)
6200 管理費用		(26,635)	(97)	(22,245)	(9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152)	(306)	(58,930)	(2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564)	(438)	(88,253)	(393)
6900 營業損失		(110,882)	(403)	(76,426)	(3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7,840	28	5,575	25
7010 其他收入	七	5	-	2,078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5,660	21	(36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585)	(2)	(42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20	47	6,861	30
7900 稅前淨損		(97,962)	(356)	(69,565)	(310)
8200 本期淨損		(\$ 97,962)	(356)	(\$ 69,565)	(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16)	(2)	\$ 1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6)	(2)	\$ 1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478)	(358)	(\$ 69,414)	(30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125)	(346)	(\$ 65,729)	(293)
8620 非控制權益		(2,837)	(10)	(3,836)	(17)
合計		(\$ 97,962)	(356)	(\$ 69,565)	(3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485)	(347)	(\$ 65,624)	(292)
8720 非控制權益		(2,993)	(11)	(3,790)	(17)
合計		(\$ 98,478)	(358)	(\$ 69,414)	(309)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6)	(\$ 1.1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56)	(\$ 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 份	銷 售	營 業	利 潤	資 本	資 本 增 資	盈 余	其 他	資 本 變 動	盈 餘		
									外 幣 變 動	外 幣 變 動	外 幣 變 動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720	\$ 296,814	\$ 1,510	\$ 1,993	\$ 378,947	(5 143)	\$ 484,947	\$ 17,928	\$ 502,875		
112 年度淨損	-	-	-	-	(65,729)	-	(65,729)	(3,836)	(69,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	105	46		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729)	105	(65,624)	(3,790)	(69,414)		
股分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六(十一)								3,673			3,67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3,720	\$ 296,814	\$ 5,183	\$ 1,993	\$ 444,676	(5 38)	\$ 422,996	\$ 14,138	\$ 437,134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720	\$ 296,814	\$ 5,183	\$ 1,993	\$ 444,676	(5 38)	\$ 422,996	\$ 14,138	\$ 437,134		
113 年度淨損	-	-	-	-	(95,125)	-	(95,125)	(2,837)	(97,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0)	(360)	(156)		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125)	(360)	(95,485)	(2,993)	(98,47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60,000	-	90,000	-	-	-	150,000	-		150,000
股分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六(十一)	-	-	490	3,413	-	-	-	3,903	-		3,903
已認得之股分基礎給付失效	六(十一)	-	-	(63)	63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	60	84	(54)	-	-	-	-		9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3,720	\$ 387,388	\$ 8,479	\$ 2,056	\$ 539,801	(5 398)	\$ 481,504	\$ 11,145	\$ 492,6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浩宇生
醫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陳長輝



浩宇生
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立
浩宇生
醫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7,962)	(\$ 69,5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十六)	
損失(利益)	1,000	(45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十七)	19,613	12,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五)	728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七)	732
利息收入	(7,840)	(5,575)
利息費用	585	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3,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2,250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160)	-
其他應收款	(27)	429
存貨	-	4,640
預付款項	(10,924)	(1,257)
其他流動資產	-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流動	1,441	1,968
應付帳款	323	(74)
其他應付款	3,537	(2,452)
其他流動負債	136	(9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4,615)	(53,002)
收取之利息	7,880	4,880
支付之利息	(556)	(298)
支付之所得稅	(422)	(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713)	(48,69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三)	4,8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51,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9,4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92)	(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0)	(1,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76)	(15,7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六)	(7,069)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5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021)	(3,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	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51	(67,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822	223,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973	\$ 155,8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附件 3-2、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59 號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四(七)。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所示，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149,860 仟元，佔總資產 28%。未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200,918 仟元，佔總資產 37%。考量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資產合計佔總資產比重達 65%，且具有高度的固有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檢視分類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當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運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林冠宏

林冠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910	28	\$ 137,842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 流動		10,960	2	11,96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流	六(三)				
動		200,918	37	205,800	43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六(八)	16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40	-	751	-
1410 預付款項		18,365	3	7,0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0	-	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1,553	70	363,772	7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303	3	21,30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3,825	19	60,14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342	5	31,624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110	1	2,8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1,449	2	3,7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029	30	119,687	25
1XXX 資產總計		\$ 542,582	100	\$ 483,459	100

(續次頁)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10,494	2	\$ 9,053	2
2170 應付帳款		32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678	4	18,09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7,354	1	6,8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5	-	6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604	7	34,626	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0,174	4	25,837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74	4	25,837	6
2XXX 負債總計		61,078	11	60,463	1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23,720	115	563,720	117
3140 預收股本		6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97,923	73	303,990	6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39,801)	(99)	(444,676)	(9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8)	-	(38)
3XXX 權益總計		481,504	89	422,996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2,582	100	\$ 483,45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金 額	%	112 年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7,530	100	\$ 22,481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十八)	(17,848)	(65)	(10,654)	(47)
5900 营業毛利		9,682	35	11,827	5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907	10	2,743	12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12,589	45	14,570	6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77)	(35)	(7,078)	(31)
6200 管理費用		(26,036)	(95)	(21,700)	(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108)	(280)	(47,505)	(21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12,921)	(410)	(76,283)	(339)
6900 营業損失		(100,332)	(365)	(61,713)	(2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7,798	28	5,527	24
7010 其他收入	七	5	-	2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4,538	17	(49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585)	(2)	(42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549)	(24)	(8,851)	(39)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7	19	(4,016)	(18)
7900 稅前淨損		(95,125)	(346)	(65,729)	(292)
8200 本期淨損		(\$ 95,125)	(\$ 346)	(\$ 65,729)	(29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0)	(1)	\$ 1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0)	(1)	\$ 1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485)	(347)	(\$ 65,624)	(29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6)	(\$ 1.1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56)	(\$ 1.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卷之三

113. 4. 4	112. 3. 31	110,000	\$ 595,720	\$ 206,814	\$ 1,510	\$ 1,993	\$ 716,942	\$ 1,431	\$ 484,947
	112. 年度淨溢						\$ 61,729		\$ 65,729
本利潤逆差溢益	71 (A)								
本利潤逆差溢益總額							\$ 105		\$ 105
銀行基準淨利潤額盈余	71 (十一)						\$ 16,229		\$ 16,229
							\$ 105		\$ 16,16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5,720	\$ 206,814	\$ 5,162	\$ 1,993	\$ 444,676	\$ 15	\$ 61	\$ 5	\$ 475,096
114. 4. 4									
113. 4. 1 114. 1 1 逆額	\$ 595,720	\$ 206,814	\$ 5,162	\$ 1,993	\$ 444,676	\$ 15	\$ 39	\$ 5	\$ 422,996
113. 年度淨溢							\$ 95,251		\$ 95,251
本利潤逆差盈餘	71 (五)							\$ 361	\$ 360
本利潤逆差溢額							\$ 95,128		\$ 95,128
逆差額	71 (十二)	60,000							
銀行基準淨利潤額盈余	71 (十二)						\$ 3,411		\$ 3,411
已凍詳之現款盈餘	71 (十二)						\$ 61		\$ 61
積不存逆差額	71 (十二)						\$ 34		\$ 34
113. 4. 11 1 逆額	\$ 595,720	\$ 60	\$ 36,366	\$ 2,036	\$ 6,479	\$ 14	\$ 308	\$ 5	\$ 264,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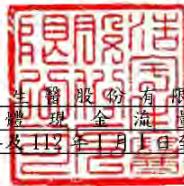
舊州南豐縣縣城北之南門，舊稱河東門。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95,125)	(\$ 65,7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1,000 (456)	8,851 (2,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五)	6,549	11,119
已實現銷貨毛利	六(五)	(2,907)	1,04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18,122)	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728	5,527
攤銷費用	六(九)(十八)	732	429
利息收入		(7,798)	(5)
利息費用		585	3,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4,64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3,903	1,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250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160)	-
其他應收款		(157)	651
存貨		-	400
預付款項		(10,924)	(994)
其他流動資產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流動		1,441	1,968
應付帳款		323 (74)	2,475
其他應付款		3,515 (298)	994
其他流動負債		136 (27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9,737)	(44,301)
收取之利息		7,838	4,833
支付之利息		(556)	(298)
支付之所得稅		(422)	(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77)	(40,03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882	24,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1,562)	(39,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6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92)	(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0)	(1,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76)	(15,7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七)	(7,069)	(3,58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5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021	(3,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68	(59,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842	197,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910	\$ 137,8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附件 4、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虧	(444,676,960)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損)	(95,124,637)
可供分配盈餘	(539,801,5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539,801,597)

董事長：陳正



總經理：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附件 5、「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24 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u>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0.15%分派予基層員工。</u></p> <p>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暨保障基層員工薪酬
第 28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p> <p>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p> <p>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p> <p>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p> <p>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p> <p>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p> <p>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p> <p>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p> <p>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p> <p>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p> <p>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p> <p>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p> <p><u>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p> <p>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p> <p>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p> <p>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p> <p>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p> <p>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p> <p>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p> <p>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p> <p>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p> <p>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p> <p>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p> <p>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p>	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附件 6、「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p><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如下：</u></p> <p><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 <u>其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u> <u>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為限。</u></p> <p><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u> <u>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無	配合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點第五項增訂
第九條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第六條至第八條</u>處理程序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六條至第八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第七條</u>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七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依實際情形酌為文字修訂

附件 7、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陳 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研究所 博士、碩士 ➤ 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諾華) 新藥開發計劃主持人 ➤ Genelabs Technologies, Inc. 亞洲 區業務副總裁 ➤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浩宇生醫董事長暨 策略長 ➤ GENOVATE- NAVI FUS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 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 事長 ➤ 瑞寶基因(股)公司法 人代表人董事 ➤ 松瑞製藥(股)公司法 人代表人董事 ➤ 霖恩如(股)公司董事 	9,587,086
董事	龍震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工程研究 所博士 ➤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 遜分校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 聯合骨骼器材(股)公司資深 市場經理 ➤ 美敦力醫療產品(股)公司資 深市場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浩宇生醫總經理 ➤ GENOVATE- NAVI FUS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 NaviFUS US LLC 總 經理 	395,000
董事	劉浩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 士、碩士 ➤ 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工程研 究組研究員 ➤ 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浩宇生醫技術顧問 ➤ Genovate-NaviFU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 GENOVATE- NAVI FUS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 學系教授 	2,708,660
董事	陳桂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台灣工業 技術學院)電子系學士 ➤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經理 ➤ 大眾電腦(股)公司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久元電子(股)公司 副董事長 ➤ 黑澤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54,789

		➤ 久元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華宇藥品(股)公司	不適用	無	2,520,322
董事	陳德芳	➤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與物理藥學博士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CIBA Consumer Pharmaceutical (Norvartis) ,Product Development/ Business Development, Executive Director ➤ ICI America (AstraZeneca), Product Development, Director ➤ Amarillo Biosciences (US), Chairman/CEO ➤ 康華國際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 ➤ 美商康華全球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 ➤ 康德國際生技(股)公司創始人、總經理兼執行長	107,957
獨立董事	鄭漢鐸	➤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會計統計所碩士 ➤ 中央大學總務長、EMBA 執行長 ➤ 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副教授	➤ 大畏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 進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家麟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與環工研究所碩士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EMBA 執行長	➤ 欣新網(股)公司獨立董事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0
獨立董事	陳家進	➤ 美國范德比爾特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碩士 ➤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詢 BTC 委員 ➤ 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教授兼系主任 ➤ 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技術長 ➤ 科技部醫學工程學門召集人 ➤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理事長	➤ 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授	0
獨立董事	劉秀枝	➤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博士	➤ Aprinoia Therapeutics(新旭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及洛克斐勒大學博士後研究➤ 美國康奈爾大學威爾醫學院教授➤ CFA 特許金融分析師➤ Aprinoia Therapeutics(新旭生技)資深財務總監➤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美銀美林)投資顧問➤ Biovantage Investments 證券分析師	生技)企業發展與策略負責人	
--	--	---------------	--

附件 8、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明細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 瑞寶基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松瑞製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霖恩如(股)公司董事
	龍震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 NaviFUS US LLC 總經理
	劉浩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enovate-NaviFU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 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陳桂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久元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 黑澤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陳德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 ➤ 康德國際生技(股)公司創始人、總經理兼執行長
獨立董事	鄭漢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畏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 進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家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新網(股)公司獨立董事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陳家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授
	劉秀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rinoia Therapeutics(新旭生技)企業發展與策略負責人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3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4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5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6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7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150,000,000元，共計15,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8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9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12 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時，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11 人，任期 3 年，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0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 21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本公司董事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26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

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並兼顧投資人之權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為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 27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正



二、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Doc. No.: IM-20

Version: v3.0

Effective Date: 30 December 2019

Approved by Board of Directors: 30 December 2019

1st Edited: 30 June 2022

2nd Edited: 24 June 2024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条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

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oc. No.: IP-01

Version: v3.0

Effective Date: 31 December 2019

Approved by Board of Directors: 31 December 2019

1st Edited: 08 January 2021

2nd Edited: 30 June 2022

3rd Edited: 24 June 2024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NaviFUS Corporation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摺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所訂之衍生性商品項目。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

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授權額度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後，呈送董事會決議；惟若屬使用權資產項目，則依據合約所載之金額，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授權額度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對於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保本取息之標的，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評估程序及授權額度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 前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置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五、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依以下規定辦理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NaviFUS Corporation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置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NaviFUS Corporation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依前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1點至3點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所訂之衍生性商品項目。

(二)經營（避險）策略及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美金貳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 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2. 會計單位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五)交易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300 萬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

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報告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

(九)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九）款、第（十）款第1點及第3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二)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十三)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

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NaviFUS Corporation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NaviFUS Corporation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查核。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交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Doc. No.: IM-19

Version: v3.0

Effective Date: 30 December 2019

Approved by Board of Directors: 30 December 2019

1st Edited: 18 January 2022

2nd Edited: 26 June 2023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7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12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16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20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1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22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23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24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7,400,101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740,011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惟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659,200 股。

三、本公司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4 年 0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	111.03.18	9,587,086	13.55%
董事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佳真	111.03.18	2,520,322	3.56%
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月瑄	111.03.18	613,200	0.87%
董事	龍震宇	111.03.18	395,000	0.56%
董事	劉浩澧	111.03.18	2,708,660	3.83%
董事	黃種智	111.03.18	0	0
獨立董事	鄭漢鐸	111.03.18	0	0
獨立董事	陳家進	111.03.18	0	0
獨立董事	陳家麟	111.03.18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5,824,268	22.37%